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興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 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屬於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的一部分。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進行登記。證券不一定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除外。概不會於美國提呈公開發售證券。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從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屆滿的期間。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HINGTEX HOLDINGS LIMITED

興 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16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

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6,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44,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

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另加 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預期不少於

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968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按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i)已發行股份;(ii)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iii)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wtextile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可予重新分配),以及配售144,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列作出調整。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具體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從配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件HKEX-GL91-18,倘該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8完成,則該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之初步分配的兩倍(即32,000,000股發售股份),以及最終發售價應釐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會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 授出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酌情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4,0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最 初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0%,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 價格經辦人退還借股協議項下所借出證券的責任。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

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 則。本公司已就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果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4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如果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如果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會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閣下申請股款的任何退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作出。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經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請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經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下列機構索取:

(a) 香港包銷商下列辦事處: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07-3212室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西環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1916室

(b)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1樓1015-1018號舗及 2樓2032-2034號舗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 景光街18A-22號地下
九龍	九龍灣 一 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地下商場6號舖
新界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馬鞍山廣場 2樓205-206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閱。

已按表格上印備指示在各方面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緊釘其上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 興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遞交申請的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出現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天氣狀況,否則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 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wtextiles.com.hk及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通過多種渠道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其項下分配結果及基準。

僅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被予以終止的情況

下,根據股份發售分銷的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擁有權文件。概不會就收取發售股份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68。

承董事會命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信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董信康先生;執行董事為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令鏢先生、張之傑先生及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

亦請參閱本公告載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之刊發版本。